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、○○○因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等5人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註：○○○委員自動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中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（祭祀公業○○○管理○○派下人）因核發證明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

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人事甄選事件，不服本府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案。

決 議：再審不受理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安南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2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2件處分，提起

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。